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天心）〔2024〕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水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水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水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批复如下：

一、湖南水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南二环二段487号，拟租用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的水质实验大楼全楼及计量车间一层及一层隔层共5096.66m²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并布置设备进行实验，其中水质大楼新增设备28台/套，计量车间新增设备57台/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根据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



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一并进入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开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性废气采用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置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采用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厂房外有机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未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废包装材料、一般性实验残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与生

活垃圾及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经过灭菌消毒的废微生物实验器材、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废活性炭、废容器、废试剂瓶、沾有试剂的化学品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严格控制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切实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负责人和环保专干，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